2021年8月25日 星期三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

(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)

目录

- 第一章 总则
-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
- 第一节 一般规定
-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
-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 第三节
- 规定
-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
-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
-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,规范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,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, 根据宪法,制定本法。
- 第二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 护,任何组织、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 息权益。
-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 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,适用本法。
-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,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,也适用本法:
- (一)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为目的;
 - (二)分析、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;
-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
- 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 有关的各种信息,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 信息。
-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、 存储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、提供、公开、删除等。
-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、 正当、必要和诚信原则,不得通过误导、欺诈、 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。
-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、 合理的目的,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,采 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。
- 收集个人信息,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 的最小范围,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。
-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、 透明原则,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,明示处理 的目的、方式和范围。
- 第八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 息的质量,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、不完整对 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。
-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 信息处理活动负责,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 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。
- 第十条 任何组织、个人不得非法收集、 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,不得非法买 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;不得从事危 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。
-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 制度,预防和惩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,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,推动形成政府、 企业,相关社会组织,公众共同参与个人信息
- 保护的良好环境。 第十二条 国家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 国际规则的制定,促进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 国际交流与合作,推动与其他国家、地区、国 际组织之间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、标准等

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

第一节 一般规定

-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个人 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:
- (一)取得个人的同意;
- (二)为订立、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 的合同所必需,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 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 管理所必需;
- (三)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
- (四)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,或者紧 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 全所必需;
- (五)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、舆论监 督等行为,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;
- (六)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 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 信息;
- 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,处理个人信息 应当取得个人同意,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 七项规定情形的,不需取得个人同意。
-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 的,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 自愿、明确作出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 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
-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、处理方式和处理 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,应当重新取得
- 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 的,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。个人信息处理者应 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。

- 个人撤回同意,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 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。
-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 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, 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;处理个人信息属于 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。
-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 信息前,应当以显著方式、清晰易懂的语言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:
- (一)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 联系方式;
- (二)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、处理方式,处 理的个人信息种类、保存期限;
- (三)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
- 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 他事项
-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,应当将变更 部分告知个人。
-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 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,处理规 则应当公开,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。 第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
- 息,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 要告知的情形的,可以不向个人告知前条第 一款规定的事项。
-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 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,个人信息 处理者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。
- 第十九条 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外,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 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。
-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 的,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。但是,该约 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人信息处理 者要求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。
- 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,侵 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担
-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 个人信息的,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 目的、期限、处理方式、个人信息的种类、保护 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,并对受托人 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。
-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,不 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、处理方式等处理个 人信息;委托合同不生效、无效、被撤销或者 终止的,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 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,不得保留。
- 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,受托人不得
- 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。 第二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、 分立、解散、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 信息的,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 姓名和联系方式。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 信息处理者的义务。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 目的、处理方式的,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 得个人同意。
-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 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,应 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、联系 方式、处理目的、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 类,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。接收方应当在上 述处理目的、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 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。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 理目的、处理方式的,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 取得个人同意。
- 第二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 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,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 度和结果公平、公正,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 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。
-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 送、商业营销,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 征的选项,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。
-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 重大影响的决定,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 理者予以说明,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 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。
-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 其处理的个人信息,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
-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 集、个人身份识别设备,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 所必需,遵守国家有关规定,并设置显著的提 示标识。所收集的个人图像、身份识别信息只 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,不得用于其他 目的;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。
-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 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 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;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。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,对 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,应当依照本法规定 取得个人同意。

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

-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 露或者非法使用,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 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、财产安全受到危 害的个人信息,包括生物识别、宗教信仰、 特定身份、医疗健康、金融账户、行踪轨迹 等信息,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
-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 性,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,个人信息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

第九十一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

2021年8月20日

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。

- 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 得个人的单独同意;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,从其 规定。
- 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 人信息的,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 项外,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;依照本法 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。
- 第三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 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,应当取得未 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。
-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 年人个人信息的,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 外理规则
- 第三十二条 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处理敏 感个人信息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 作出其他限制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

- 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 活动,适用本法;本节有特别规定的,适用本 节规定。
-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 处理个人信息,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 的权限、程序进行,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 必需的范围和限度
-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 处理个人信息,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告知 义务;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,或 者告知将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
-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处理的个人信息 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;确需向境 外提供的,应当进行安全评估。安全评估可以 要求有关部门提供支持与协助。
- 第三十七条 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 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 个人信息,适用本法关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 信息的规定。

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

- 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 需要,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 信息的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- (一)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 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;
- (二)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 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; (三)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
- 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,约定双方的权利和 义务;
- 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 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 约、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 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,可以按照其规定
-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,保 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本法 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。
- 第三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,应当向 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、联 系方式、处理目的、处理方式、个人信息的 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 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,并取得个人的 单独同意。
-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 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,应当将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 境内。确需向境外提供的,应当通过国家网 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;法律、行政法规和 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
-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 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 加的国际条约、协定,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 则,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 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。非经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管机关批准,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 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。
- 第四十二条 境外的组织、个人从事侵 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,或 者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、公共利益 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,国家网信部门可以 将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, 予以公告,并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个

人信息等措施。

第四十三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个人 信息保护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 的禁止、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,中华人民 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 对等采取措施。

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 理活动中的权利

- 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 享有知情权、决定权,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 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;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
- 规定的除外。 第四十五条 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 者查阅、复制其个人信息;有本法第十八条第 一款、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。
- 个人请求查阅、复制其个人信息的,个人 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。
- 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 个人信息处理者,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 条件的,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
- 第四十六条 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 确或者不完整的,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

个人请求更正、补充其个人信息的,个人

- 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,并 及时更正、补充。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个人 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;个人信
- 息处理者未删除的,个人有权请求删除: (一)处理目的已实现、无法实现或者为
- 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; (二)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
- 服务,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; (三)个人撤回同意;
- (四)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、行政法 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;
-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, 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,个
- 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 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。 第四十八条 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 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
- 说明。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死亡的,其近亲 属为了自身的合法、正当利益,可以对死者 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、复 制、更正、删除等权利;死者生前另有安排
- 第五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 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 制。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,应当说明
- 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 请求的,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。

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

-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、处理方式、个人信息的 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、可能存在的安 全风险等,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 活动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并防止未经 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、篡改、丢失:
 - (一)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; (二)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;
- (三)采取相应的加密、去标识化等安全
- (四)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 限,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
- (五)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 第五十二条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 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,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 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。
-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 负责人的联系方式,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 人的姓名、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 护职责的部门。
- 第五十三条 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,应 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 指定代表,负责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, 并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、联系 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。
 - 第五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

- 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情 况进行合规审计。
-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个人 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
- 评估,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: (一)处理敏感个人信息;
- (二)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; (三)委托处理个人信息、向其他个人信 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、公开个人信息;
- (四)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; (五)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 信息处理活动。
- 第五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:
- (一)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、处理方式等
- 是否合法、正当、必要; (二)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;
- (三)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、有效 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。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
- 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。 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 息泄露、篡改、丢失的,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 立即采取补救措施,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 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。通知应当包括下列
- 事项: (一)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、 篡改、丢失的信息种类、原因和可能造成的
- 危害; (二)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
- 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; (三)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。
-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 信息泄露、篡改、丢失造成危害的,个人信息 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;履行个人信息保护 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,有权要求
-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。 第五十八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 务、用户数量巨大、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

处理者,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

保护合规制度体系,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 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 (二)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制定

(一)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

- 平台规则,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 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
- (三)对严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处理个 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,停 止提供服务;
- 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 第五十九条 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 受托人,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 的规定,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 息的安全,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本法

(四)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

规定的义务。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

- 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 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。国 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的规定,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
- 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个人 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,按照国家有关规
-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履行个人信息
- 保护职责的部门。 第六十一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 部门履行下列个人信息保护职责: (一)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,指导、
- 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
- (二)接受、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 投诉、举报; (三)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

况进行测评,并公布测评结果;

- (四)调查、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;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 第六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
- 关部门依据本法推进下列个人信息保护 工作: (一)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、标准; (二)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、处理敏 感个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、人工智能等新技 术、新应用,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、
- (三)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、方 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,推进网络身份认证 公共服务建设;
- (四)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设,支持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评估、 认证服务;
- (五)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、举报工作 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 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,可以采取下列
- (一)询问有关当事人,调查与个人信息 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;
 - (二)查阅、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

- 活动有关的合同、记录、账簿以及其他有关
- (三)实施现场检查,对涉嫌违法的个人 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;
- (四)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 设备、物品;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 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、物品,向本部门主要 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,可以查封或者
-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 职责,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、配合,不得拒绝、 阻挠。
- 第六十四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 部门在履行职责中,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 的,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 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 约谈,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 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。个 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,进行
- 整改,消除隐患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 责中,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,应
- 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 第六十五条 任何组织、个人有权对违 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 责的部门进行投诉、举报。收到投诉、举报的 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,并将处理结果告知
- 投诉、举报人。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

接受投诉、举报的联系方式。 第七章 法律责任

-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 息,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 人信息保护义务的,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 责的部门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没收违法所 得,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,责令暂 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;拒不改正的,并处一百 万元以下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
-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,情节严重的,由 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 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 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,并可以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、通报有关 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 照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,并可 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
- 责人。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的,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
- 档案,并予以公示。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 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,由其上级机关或者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;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
-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 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,尚不构成 犯罪的,依法给予处分。 第六十九条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

法给予处分。

息权益造成损害,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 自己没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 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按照个人因此 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

利益确定;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

- 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,根据实 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。 第七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 定处理个人信息,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,人 民检察院、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
- 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。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,构成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构

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 务处理个人信息的,不适用本法。

实施的统计、档案管理活动中的个人信息处 理有规定的,适用其规定。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: (一)个人信息处理者,是指在个人信息

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、处理方式的

法律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

(二)自动化决策,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 自动分析、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、兴趣爱好或 者经济、健康、信用状况等,并进行决策的

(三)去标识化,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,

- 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 定自然人的过程。 (四)匿名化,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
-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 施行。
 -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
- 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。